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珠高案函〔2021〕24号

B类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市政协第九届五次会议第20210157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民盟珠海市委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推动社区文化建设的提案》（第20210157号）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我单位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是提案中关于将“居委会”的部分服务职能直接下放到小区的问题，我区建议谨慎考虑。居委会虽然也是群众性自治组织，但是居委会直接接受政府部门指导与监督，且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，其职能下放到小区欠妥。

二是提案中关于社区文化活动和居民文化生活服务站的问题，因涉及到用地选址等事宜，建议仍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，在充分考虑居民意见基础上设立。

三是鼓励居民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，自筹资金建设社区文化设施。

四是建议结合我市社区公园建设，利用城市快速发展中遗留的边角闲置土地，打造社区有关文化设施。

五是提案中关于社区文化学院的问题，目前，我区已于2017年在淇澳社区成立淇澳社区学院，下一步计划在会同社区成立会同社区学院，从而有效提升基层社区文化人才从业水平。

专此函达。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4月29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竞原，3388210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。